

山西师范大学

党委办公室文件

党办发〔2015〕3号



党委办公室

关于转发《共青团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 2015年各类先进评选活动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独立研究所、机关各部门、各教学辅助单位：

现将《共青团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2015年各类先进评选活动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党委办公室

2015年3月31日

共青团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

关于2015年各类先进评选活动的

通 知

一、评选类别及条件

1. 先进基层团组织

①先进院团委和红旗团委的评选将重点考察“学习型、服务型、创新型”团组织的建设情况。先进院团委、红旗团委的申报应从学习型、服务型、创新型三个方向，结合自身工作情况，突出一个方向进行申报。申报单位需填写《先进团委评选申报表》，撰写申报材料，并参加年度工作汇报。

②先进团支部和红旗团支部的评选参照先进团委的评选要求，重点考察“三型”团组织的建设情况，填写《先进（红旗）团支部评选申报表》。

2. 优秀青年志愿者服务队

由校青年志愿者协会参照《山西师范大学基层青年志愿者服务队工作考核指标体系（试行）》评选。

3. 优秀团干部

①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、十八届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。能

理论联系实际，加强学习，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共青团工作的新方法，有较强的实际工作能力；

- ②工作踏实肯干，认真负责，精益求精，成绩突出；
- ③率先垂范，有较强影响力；
- ④深入基层调查研究，善于做细致的思想工作；
- ⑤积极带领青年学生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。

4. 和谐青春奖章

“和谐青春奖章”分为8类：自强自立青春奖章、雷锋传人青春奖章、科技创新青春奖章、学术研究青春奖章、勤俭节约青春奖章、校园文化青春奖章、实践拓展青春奖章、团学干部青春奖章。

(1) 基本标准：

- ①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；
- ②遵守校规校纪，品行良好，热心公益，乐观向上；
- ③热爱所学专业，勤奋学习，成绩优秀，无不及格科目；
- ④在团员青年中有一定的知名度和美誉度；
- ⑤至少获得一次校级（含校级）以上荣誉或奖励；
- ⑥在某方面事迹突出。

(2) 具体标准：（另见通知）

5. 十佳共青团员

①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。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理论学习活动，

每年德育考核均为优秀；

②积极向党组织靠拢，参加党校培训并顺利结业；

③严格执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有良好的道德素养，为广大学生所赞同；

④学习勤奋刻苦，成绩优秀，无不及格科目，上一年度综合测评在班级排名前10%；

⑤在校、院担任主要学生干部，工作积极，成绩优秀，在学生中有很强的号召力，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；

⑥曾获得一次校级以上荣誉（包括：优秀党员、优秀团员、优秀学生 and 优秀学生干部等）且符合本年度校级优秀团员评选标准；

⑦积极参加学校“挑战杯”竞赛活动；

⑧系注册青年志愿者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和青年志愿服务活动，志愿服务时数不低于30小时；

⑨积极参加或参与组织校、院组织的校园文化活动；

⑩积极参加学生社团活动。

6. 十佳青年志愿者

①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。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理论学习活动，每年德育考核均为优秀；

②积极向党组织靠拢，参加学校培训并顺利结业；

③模范执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表现出良好的道德素养，

为大学生所赞同；

④热心志愿服务工作，甘于奉献；

⑤学习勤奋刻苦，学习成绩优秀，无不及格科目，上一年度综合测评在班级排名前1/3；

⑥具有助人为乐，扶贫济困，帮孤助残，无私奉献的高尚品格和良好的社会责任感；

⑦系注册青年志愿者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和青年志愿服务活动，志愿服务时数不低于100小时；

⑧积极利用寒暑假、节假日等课余时间深入社区或农村等参加志愿服务；

⑨曾获得一次校级以上荣誉（包括：优秀党员、优秀团员、优秀学生 and 优秀学生干部等）且符合本年度校级优秀团员评选标准；

⑩在校、院担任主要学生干部，工作积极，成绩优秀，在学生中有很强的号召力，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。

7. 优秀团员

(1) 校级优秀团员

①思想觉悟高，积极要求进步；

②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勇于维护集体利益；

③学习刻苦，成绩优秀，无不及格科目，综合测评成绩在全班前1/3。

(2) 院级优秀团员由各院结合实际组织评选。

二、奖励办法

1. 先进基层团组织68个:

①先进院团委8个，占全校基层团委的44%（从8个先进院团委中评选产生4个红旗团委）：颁发奖牌，红旗团委奖励活动经费1000元，先进院团委奖励活动经费800元。两项奖励不累加，取最高项颁发；

②先进团支部60个，占全校团支部数的10%（从60个先进团支部中评选产生8个红旗团支部）：颁发奖牌，红旗团支部奖励活动经费300元，先进团支部奖励活动经费100元。两项奖励不累加，取最高项颁发；

2. 优秀青年志愿者服务队8支，占全校青年志愿者服务队的44%：颁发奖牌，奖励活动经费300元；

3. 优秀团干部8名：占团干部总数的42%，颁发荣誉证书，奖金500元；

4. “和谐青春奖章”8名：颁发荣誉证书、奖章，奖金500元；

5. 十佳共青团员18名：颁发荣誉证书，奖金300元；

6. 十佳青年志愿者18名：颁发荣誉证书，奖金300元；

7. 优秀团员：（校级优秀团员为团员总数的2%，院级优秀团员为团员总数的5%）颁发荣誉证书和奖品。

三、评选要求

1. 各类先进的评选由各院按照分配名额初评、公示（公示不

得少于3天)，在征求学院党委意见后报校团委评定。院级优秀团员由各院自行评选，报校团委备案；

2. 各学院要严格民主程序，做到宁缺毋滥，不凑名额。按照评选标准认真做好此项工作；

3. 各学院务必于3月31日前将各类先进评选登记表（从QQ群文件共享下载）和评优汇总（先进学生个人须注明其班级）一份（含电子文档）上报校团委办公室。

附件：《2015年山西师范大学共青团系统各类先进评选推荐
名额分配表》

共青团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

2015年3月20日

附件:

2015 年山西师范大学共青团系统各类先进评选推荐名额分配表

单位名称	先进团支部 (团支部总数 10%)	红旗团支部 (可申报)	十佳共青团员	十佳青年志愿者	校级优秀团员 (团员总数 2%)	院级优秀团员 (团员总数 5%)
文 学 院	3	1	1	1	26	64
政法学院	2	1	1	1	15	38
历史学院	2	1	1	1	14	36
外语学院	2	1	1	1	14	34
教师教育学院	2	1	1	1	12	30
经济与管理学院	2	1	1	1	16	41
美术学院	2	1	1	1	10	24
音乐学院	3	1	1	1	20	49
数计学院	2	1	1	1	22	56
物信学院	2	1	1	1	20	51
化材学院	1	1	1	1	10	24
生命学院	3	1	1	1	26	65
地科学院	2	1	1	1	17	43
传媒学院	3	1	1	1	28	70
食科学院	2	1	1	1	11	28
体育学院	5	1	1	1	31	77
文理学院	21	2	1	1	184	461
职业技术学院	1	1	1	1	12	30
戏剧与影视学院	0	0	0	0	3	7
书法学院	0	0	0	0	2	6
校学生会	0	0	0	0	15	20
研究生会	0	0	0	0	15	0
校社联	0	0	0	0	10	10
校青协	0	0	0	0	10	10
总计	60	19	18	18	543	1247

抄送：各位校领导

山西师范大学党委办公室

2015年3月31日印发
